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9年12月23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詹OO等4人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詹OO等4人主張，詹OO(請求權人詹OO等3人之父親及詹OO之子)於108年12月24日上午9時1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OOO)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86巷往35巷方向，不慎與左方沿新北大道1段往中華路方向行駛之本府消防局同仁駕駛之救護車發生碰撞，進而導致詹OO因該車禍死亡，故請求權人等向本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共計645萬4,604元。

決議：

按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101條3項第1款規定，已就駕駛人於駕駛之際遇有執行勤務之救護車輛時，應立即避讓以利公務執行訂有明文。且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所載，詹OO未禮讓執行勤務之救護車先行，為肇事之原因。復經審視行車紀錄器，救護車於通過事故路段時呈現減速、鳴響警示器等情，故本案尚難認為救護車之駕駛王浩維就本案存在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爰同意消防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二案：張OO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07年11月29日下午4時45分許，於三民高中游泳隊訓練結束後，自主於游泳池練習跳水，並向同在游泳池畔之校外人士鄭OO請教跳水動作，嗣於練習過程中發生頭部撞擊游泳池底之意外，爰向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

學(下稱三民高中)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下同)4,395 萬 8,074 元。

決議：

本案發生於課後時間，已逸脫教師對學生之保護與監督義務之範圍。又依請求權人請求書所載，其係於事發前向校外人士鄭國輝請教跳水姿勢，然鄭君並非三民高中聘任之教練，其指導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員不法責任無涉。又現行法規並未就高級中學之游泳池之設置規格制定相關規範，且查教育部體育署提供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規格之調查，三民高中游泳池之設置規格實與他校規格相近。職是，本案尚難認為三民高中之游泳池存在設置上違反法令，或設置規格偏離通常規格之違反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之情形。綜上，爰同意三民高中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三案：潘OO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本府警察局 OO 分局員警潘 OO 主張，本府警察局 OO 分局(下稱 OO 分局)未經其同意，將其於 108 年 1 月 13 日執勤過程影片以戲謔剪接之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板橋分局之擴檢勤教中公開播放，且置放於該分局之檔案交換區，供同仁隨意瀏覽下載，侵害請求權人之名譽權。又該分局督察組劉姓組長將涉及其私人感情生活狀況之隱私資料公開於該分局之檔案交換區，亦侵害其隱私權，故請求權人向板橋分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

決議：

本案延會續審。請 OO 分局備齊本案所涉該次勤前教育之相關內容及潘員日常勤務狀況等資料後，於下次國賠會議指派本案相關人員及主管與會說明。

第四案：林OO國賠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林 OO 主張其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晚間 9 時 38 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自板橋區民生路 3 段往大漢橋之方向行駛時，因本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員警吳國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行經本市板橋區民生路 3 段 68 之 1 號前待轉區時，未依照號誌指示行駛而與請求權人發生碰撞意外，並導致請求權人受有右側手臂橈骨幹骨折等傷害，爰向本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53 萬 3,094 元整。

決議：

- 一、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本案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員警 000 執行巡邏勤務雖有開啟警示燈，然於未開啟警鳴器之情況下，驟然變換車道，導致請求權人閃避不及受有身體傷害，其違規行為與請求權人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爰對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薪資損失、物品損失及生活需要增加等項目，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本案同意以 74 萬 603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含請求權人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提供 109 年 7 月 28 日、31 日復健單據共計 200 元)，授權由海山分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陸、散會。